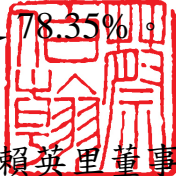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一樓彩逸廳)
-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79,546,02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57,148,3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1,526,000 股之 78.35%。
- 主席：蔡伯翰 董事長 記錄：陳怡伶
- 出席董事：蔡伯翰董事長、賴英里董事、朱志威董事、凌美琦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陳建平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列席人員：閔桂鈴副總經理、潘語農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名陽法律事務所陳璧秋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就本公司營收及累積虧損、成本控制、直接業務行銷、採購訪價、房價訂價提問，經主席說明回覆。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詢問審計委員會是否有審查本公司存貨內容及採購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凌美琦委員說明回覆；另對本公司酒類與藝術品、稽核主管離職遞補提問，經主席說明回覆。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111年5月30日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減資新台幣2億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2709號函申報生效及經濟部111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101121770號函核准在案。減資換發新股於111年8月22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26,856	100	4,335,533	100
營業毛(損)利	678,194	22	1,588,969	37
營業費用	(1,191,963)	(38)	(1,290,572)	(3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8,644	4	0	0
營業淨(損)益	(375,125)	(12)	298,397	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7,210)	(8)	(183,479)	(4)
稅前淨(損)益	(632,335)	(20)	114,918	3
本期淨(損)益	(491,419)	(16)	111,741	3

111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預估數		達成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3,422,210	100	3,126,856	100	109
營業毛(損)利	850,092	25	678,194	22	125
營業費用	(1,210,118)	(36)	(1,191,963)	(38)	10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9,814	4	138,644	4	94
營業淨(損)益	(230,212)	(7)	(375,125)	(12)	6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7,716)	(6)	(257,210)	(8)	81
稅前淨(損)益	(437,928)	(13)	(632,335)	(20)	69
本期淨(損)益	(338,063)	(10)	(491,419)	(16)	69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7194號詢問未來二年營運計劃及減資計劃，經主席說明回覆。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無其他股東提名及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就本公司利息支出、營業費用、應收帳款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回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64,707,438 權 54,621,730 權)	93.0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2,735 權 42,73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795,852 權 2,483,844 權)	6.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8,062,93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就本公司如何彌補累積虧損提問，經主席說明回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4,616,056 權)	93.03%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8,869 權)	0.07%
無效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2,483,384 權)	6.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增訂股利發放下限，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4,613,291 權)	93.03%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6,712 權)	0.06%
無效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2,488,306 權)	6.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 修訂本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4,613,341 權)	93.03%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0,814 權)	0.07%
無效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2,484,154 權)	6.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謹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者,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 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同本屆董事任期。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28*****	陳翔中	64,650,158 權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獨立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主要營業項目	利益衝突情形說明
陳翔中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管理顧問業	為資訊系統整合業務;無利益衝突之虞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業、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餐館業、管理顧問業	為機電、家電、資訊、通訊業務;無利益衝突之虞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64,686,932 權 54,601,224 權)	93.0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61,367 權 61,367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797,726 權 2,485,718 權)	6.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就其住宿本公司飯店所遇房間床鋪震動,提出是否飯店可要求客戶不可攜帶造成震動之物品,經主席說明回覆。

七、散 會: 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目前共有四個營業據點，分別是位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與台北市信義商圈的"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者皆為加盟"萬豪國際酒店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之國際五星酒店；另二個營業據點為自有品牌酒店，分別為位於宜蘭礁溪之"礁溪寒沐酒店"及新增位於台北市南京商圈之營運據點"寒居酒店"並已於一一一年五月開始正式營運。

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自一〇九年初迄今已延續三年，對整體觀光產業的影響甚巨，本公司也因此面臨虧損而於一一一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私募特別股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所幸在全球疫苗普及化及與病毒共存意識下，各國皆陸續開放國境，台灣也於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正式解除邊境管制並逐步放寬邊境檢疫及口罩政策，來台旅客陸續回流，飯店整體營收也開始回溫。

一、謹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營收總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NT\$3,422,210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6.63%；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 NT\$ 1,772,43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1.19%；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 NT\$941,529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57.69%；礁溪寒沐酒店營業收入為 NT\$597,337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4.85%；台北寒居酒店營業收入為 NT\$107,539 仟元。

2. 客房：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1,094,55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74.52%；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422,738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97.39%；住房率為 46.16%，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9.17%；平均房價為 NT\$3,310 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5.17%。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235,21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06.80%；住房率為 58.77%，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5.66%；平均房價為 NT\$6,229 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7.22%。

礁溪寒沐酒店客房收入為 NT\$368,771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3.22%；住房率為 62.08%，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6.46%；平均房價為 NT\$7,955 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9.54%。

台北寒居酒店客房收入為 NT\$67,831 仟元，住房率為 56.79%，平均房價為 NT\$3,393 元。

3. 餐飲：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2,207,649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35.81%；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收入為 NT\$1,276,124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8.60%；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收入為 NT\$691,172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5.69%；礁溪寒沐酒店餐飲收入為 NT\$203,917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8.49%；台北寒居酒店餐飲收入為 NT\$ 36,423 仟元。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14,353,519 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3,634,674 仟元，佔資產總額 95%；淨值為 NT\$718,845 仟元，佔資產總額 5%。

2. 損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損失為 NT\$230,212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7%，營業外收支淨額為-NT\$207,716 仟元，稅後淨損為 NT\$338,063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10%，每股虧損為 NT\$3.69 元。

二、營運計畫及展望：

本公司於國境開放前，即積極進行各項業務及行銷規劃並持續與國內外業務保持連繫，以期能在國境開放後，迅速取得商機；同時也調整營運策略及內部組織以因應疫後的變局。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營運計畫及策略如下：

1. 精實組織

延續「因應變局、創新突破」專案計畫，將組織調整為功能性組織，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2. 業務行銷策略

- 持續加強國外業務聯繫，透過多元行銷通路及數位媒體曝光(與 KOL、YouTuber 等合作)，期待疫情後商務及觀光業務的復甦。
- 疫情後仍將持續深耕國內餐飲、宴會及國旅市場。
- 仍將審慎評估拓展新的營業據點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

3. 人力規劃

針對疫後缺工問題，將對內培養多工人才以利人員調度，並積極與學校建教合作爭取實習生加入、參與政府提供的就業媒合專案、運用科技或機器人替代部分工作等。

4. 數位應用

持續強化並推廣「寒舍生活 APP」，除做為數位行銷工具外，同步建立消費者資料庫並進行數據分析，以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且利於精準行銷之規劃。

展望一一二年度整體觀光產業，在各國國境開放、航空公司恢復航班、商務及觀光旅客回流，於疫情三年期間所停滯而蓄積的消費動能，應能推升飯店整體客房、餐飲及宴會的業績成長。在此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在這三年疫情期間，對本公司溫暖的支持與鼓勵，期盼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能盡速回復至疫情前的營業狀態，再次感謝各位股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凌美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p> <p>公司若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報董事會進行討論。</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七款所稱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09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11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207,635仟元及新台幣1,093,810仟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64.56%及31.99%。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238	1	\$	315,0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02,417	1		240,5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	-		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149	1		44,0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316	-		5,3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5	-		4,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36	-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13	-
130X	存貨	六(五)		83,261	1		78,270	1
1410	預付款項			36,352	-		32,8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7,615</u>	<u>4</u>		<u>724,164</u>	<u>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253	2		220,1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7,078	7		1,063,77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0,990	77		10,275,385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0,900	4		581,8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968	-		7,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53,347	3		352,8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017	3		380,3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44,553</u>	<u>96</u>		<u>12,881,689</u>	<u>95</u>
1XXX	資產總計		\$	<u>14,352,168</u>	<u>100</u>	\$	<u>13,605,853</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 563,055	4	\$ 622,656	5
2150	應付票據		102,784	1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202,625	1	196,8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7,528	4	575,7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68	-	3,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959,858	7	885,28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6,485	-	19,6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072	-	12,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3,075</u>	<u>17</u>	<u>2,318,88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33,827	2	330,3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782,673	75	10,032,60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 七	113,748	1	122,2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30,248</u>	<u>78</u>	<u>10,485,196</u>	<u>77</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3,323</u>	<u>95</u>	<u>12,804,081</u>	<u>94</u>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260	6	1,115,260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56,438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930,244) (7) (799,906)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77,391	1	29,980	-
3XXX	權益總計		<u>718,845</u>	<u>5</u>	<u>801,772</u>	<u>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52,168</u>	<u>100</u>	<u>\$ 13,605,8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419,385	100	\$ 2,331,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573,052)	(75)	(2,149,735)	(92)
5900 營業毛利		846,333	25	181,402	8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260)	(6)	(135,139)	(6)
6200 管理費用		(1,008,704)	(30)	(879,445)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6,964)	(36)	(1,014,584)	(44)
6900 營業損失		(360,631)	(11)	(833,18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500	-	1,2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41,118	1	116,29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六)	4,055	-	42,9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二十七)	(212,757)	(6)	(205,207)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284	3	(27,9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00)	(2)	(72,605)	(3)
7900 稅前淨損		(439,431)	(13)	(905,787)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01,368	3	186,192	8
8200 本期淨損		(\$ 338,063)	(10)	(\$ 719,595)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68	-	\$ 6,8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二)	51,482	2	10,9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914)	-	(1,3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36	2	16,4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36	2	\$ 16,4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927)	(8)	(\$ 703,177)	(3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69)		(\$ 7.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69)		(\$ 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梵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特別股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本期淨損		-	-	-	-	-	(719,595)	-	(719,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5,465	10,953	1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130)	10,953	(703,177)
109 年度虧損撥補：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582)	-	183,5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78)	23,67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	-	-	24,912	(24,912)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本期淨損		-	-	-	-	-	(338,063)	-	(33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3,654	51,482	5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409)	51,482	(282,92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200,000)	-	-	-	-	200,000	-	-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	100,000	100,000	-	-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	-	-	4,071	(4,07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	(\$ 930,244)	\$ 77,391	\$ 718,8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9,431)	(\$ 905,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八) 1,184,552	1,032,7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2,679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六) () 26	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12,748	205,1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482)	(1,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284)	27,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六) 987	44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 (二十六) -	(46,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	29,079
應收票據淨額	431 (270)	(270)
應收帳款淨額	(26,110)	(8,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54)	4,181
其他應收款	260	16,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4)	(1,028)
存貨	(4,991)	806
預付款項	(3,483)	(6,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601)	90,732
應付票據	6,074 (685)	(685)
應付帳款	5,744	36,904
其他應付款	96,546	47,5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82 (6,687)	(6,6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9	4,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5)	(8,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367	515,446
收取之利息	2,689	1,164
收取之股利	5,656	5,398
支付之利息	(203,284)	(206,125)
退還之所得稅	8	12,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2,436</u>	<u>327,923</u>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8,087	(\$ 19,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22,793)	(83,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9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8,603)	(1,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190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二)	3,686	78,5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5)	(1,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61)	(27,4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256,4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9,68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9,805	4,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12,152)	(13,794)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2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892,812)	(654,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847)	(407,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772)	(107,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10	42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38	\$ 315,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伯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07,649 仟元及新台幣 1,093,8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64.51%及 31.96%。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676	1	\$	315,6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276,276	2		183,2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212,687	1		247,7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	-		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366	1		44,2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82	-		5,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6	-		4,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36	-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6	-		113	-
130X	存貨	六(五)		83,261	1		78,281	1
1410	預付款項			36,925	-		33,1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9,727	6		915,661	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492	-		52,1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7,078	7		1,063,77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0,990	77		10,275,385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0,900	4		581,8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968	-		7,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53,347	3		352,8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017	3		380,3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53,792	94		12,713,705	93
1XXX	資產總計		\$	14,353,519	100	\$	13,629,366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22,8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63,055		622,656
2150	應付票據			102,784		3,330
2170	應付帳款			202,668		196,89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7,913		575,98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08		3,1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8		78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959,858		885,28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6,485		19,68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67		11,9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4,486</u>	<u>17</u>	<u>2,342,4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33,827		330,3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782,673		10,032,6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 七		113,688		122,2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30,188</u>	<u>78</u>	<u>10,485,136</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4,674</u>	<u>95</u>	<u>12,827,59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15,260		1,115,260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556,438		456,43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930,244)	(799,90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77,391		29,9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8,845</u>	<u>5</u>	<u>801,772</u>
3XXX	權益總計			<u>718,845</u>	<u>5</u>	<u>801,7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4,353,519</u>	<u>100</u>	<u>\$ 13,629,36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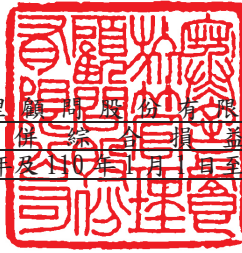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422,210	100		\$ 2,333,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2,572,118)	(75)		(2,145,574)	(92)	
5900 營業毛利		850,092	25		188,336	8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056)	(6)		(134,239)	(6)	
6200 管理費用		(1,012,062)	(30)		(877,801)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0,118)	(36)		(1,012,040)	(4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二十四)	129,814	4		21,896	1	
6900 營業損失		(230,212)	(7)		(801,80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2,550	-		1,3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0,775	1		115,96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七)	4,055	-		42,9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二十八)	(212,947)	(6)		(205,563)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149)	(1)		(57,2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716)	(6)		(102,522)	(5)	
7900 稅前淨損		(437,928)	(13)		(904,330)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一)	99,865	3		184,735	8	
8200 本期淨損		(\$ 338,063)	(10)		(\$ 719,595)	(31)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68	-		\$ 6,8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51,482	2		10,9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914)	-		(1,3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36	2		16,4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36	2		\$ 16,4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927)	(8)		(\$ 703,177)	(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063)	(10)		(\$ 719,595)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927)	(8)		(\$ 703,177)	(3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69)			(\$ 7.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69)			(\$ 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本期淨損		-	-	-	-	-	(719,595)	-	(719,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5,465	10,953	1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130)	10,953	(703,177)
109 年度虧損撥補：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582)	-	183,5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78)	23,67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	-	-	24,912	(24,912)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本期淨損		-	-	-	-	-	(338,063)	-	(33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3,654	51,482	5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409)	51,482	(282,92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200,000)	-	-	-	-	200,000	-	-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	100,000	100,000	-	-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	-	-	4,071	(4,07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	(\$ 930,244)	\$ 77,391	\$ 718,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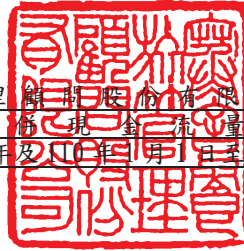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晨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7,928)	(\$ 904,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九) 1,184,552	1,032,7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2,679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二十七) (129,840)	(21,6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938	205,5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532)	(1,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六) 42,149	57,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七) 987	449
處分陳飾品利益	六(十二) (二十七) -	(46,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6,780	28,532
應收票據淨額	431 (270)
應收帳款淨額	(26,118) (8,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09)	4,270
其他應收款	260	16,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4) (1,028)
存貨	(4,980)	795
預付款項	(3,755) (6,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601)	90,732
應付票據	6,074 (685)
應付帳款	5,770	36,921
其他應付款	96,696	47,4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94 (6,859)
其他流動負債	2,039	4,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5)	(8,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4,347	523,309
收取之利息	2,720	1,182
支付之利息	(203,491)	(206,466)
支付之所得稅	(1,479)	10,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097	328,677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5,017	(\$ 20,3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22,793)	(83,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9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8,603)	(1,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三)	(1,555)	(1,634)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三)	3,686	78,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31)	(28,1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22,800)	(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256,4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9,68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9,805	4,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12,152)	(13,7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892,812)	(654,736)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647)	(409,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981)	(109,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657	424,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76	\$ 315,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七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9,906,206)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3,653,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71,554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92,180,939)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338,062,931)
本期待彌補虧損	(930,243,8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30,243,870)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 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	健全公司治理 增訂股利發放 下限。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增訂修訂日期 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u> <u>二年五月三十日</u>	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三十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之。</p>
(刪除)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相關法令之修正，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另配合金管會法令之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p>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翔中 (獨立董事)	Purdue Univ. 工業 工程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 司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獨 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資訊(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洋正投資(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 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 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 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警友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 友總會理事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0